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 亿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18.58 亿元（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242.2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81.46 |
| 特别风险提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珠海斗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保证人和债务人无调整的情况下，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为债权人。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2.2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爱旭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股 100% |
| 法定代表人 | 许家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3MA56C5932X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 |
| 注册地 | 珠海市斗门区富国路 681 号 | | |
| 注册资本 | 450,00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9.02 | 123.68 |
| | 负债总额 | 93.15 | 112.50 |
| | 资产净额 | 25.87 | 11.18 |
| | 营业收入 | 57.23 | 42.03 |
| | 净利润 | 4.66 | -14.31 |

（二）天津爱旭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
| 法定代表人 | 许家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3MA06DFCJ6F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7 月 9 日 |
| 注册地 |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
| 注册资本 | 130,0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 | | |
|-------------|------|---|------------------------------------|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要财务指标 (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 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7.60 | 72.61 |
| | 负债总额 | 39.75 | 45.21 |
| | 资产净额 | 27.85 | 27.40 |
| | 营业收入 | 22.60 | 45.98 |
| | 净利润 | 0.44 | -3.8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珠海斗门支行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债权人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内容：《补充协议》在珠海爱旭此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基础上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为债权人。此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额度、保证人、债务人等信息不变。《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25-089 号）。

(二)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00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2.21 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1.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42.2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46%。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0.78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